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盈綵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滕雅馨

訴訟代理人 陳佳伶律師

被告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2,802,166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12,7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朱鴻明